

凡例

104年10月6日義大利語組修訂通過

一、譯名以不超過七個漢字為原則，雙姓不受此限。雙姓中間以連字號「-」連接。

二、譯名以姓氏為主。姓氏相同時，姓與名全譯，為方便檢索，本表姓與名全譯時，姓置於前，名置於後，中間以逗號「，」區隔；若姓氏為單音節且僅能譯為一個漢字時，則姓與名全譯，姓在前、名在後（例：姓，名）。

(1) 姓與名全譯時，若雙名或多名間無逗號區隔，則視同單名，予以全譯，並以連字號「-」連接（注一）。

(2) 姓氏之前綴（指由定冠詞、介詞、或兩者相加組成者，如 Lo、La、Da、De、De'、Di、Dal、Del、Delle 等），為姓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(注二)，須中譯，其後加間隔號「•」區隔；D'、Dell'等音節則跟後面的音節相連，不加間隔號。18世紀前（含18世紀）之姓氏，上述前綴詞不視為姓氏的一部分(注二)，故不須中譯。但為便於查詢，於編目時另提供附有前綴詞姓氏之條目以供相互參照。

三、譯名避免使用負面、不雅、拗口或歧視之字眼。

四、重音音節原則上譯為第四聲之漢字。

五、姓名發音以標準義文發音為準(注三)。惟國際名人、歷史上名人或已自訂中文姓名者，採約定俗成與名從主人之原則沿用原譯名，約定俗成者若與實際發音有明顯落差，則於括號內附上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「義漢譯音參考表」之譯名以供參考。

六、外來姓氏之譯名，原則上按照義大利語發音辭典翻譯(注三)，該二辭典未收錄之姓氏，則儘可能按其原文發音翻譯。

七、San, Santo, Santa, Sant'如為對聖人之尊稱，皆以「聖」譯之，而不予以音譯。

八、諾貝爾獎得主姓與名全譯。

注一：以往在義大利登記名字時，若多名且有逗號區隔，僅逗號前的名字視為本名，若無逗號區隔則所有名字皆視為本名。2000年11月3日義大利共和國總統頒布有關戶籍法修改之法令(DP

R396/2000 第 35 條)，規定本名最多以三個名字為限，且取消使用逗號，並將所有名字視為本名。2012年12月10日新頒布的法令(n.219, 第5條第2款)修訂 DPR396/2000 第 35 條，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故登記為 2013 年後出生者如有雙名或三個名字的情形，恢復以往僅以逗號前的名字為本名的規定，如 Maria Enrica SPACCA 的本名為 Maria Enrica，但 Maria, Enrica SPACCA 則僅以 Maria 為本名。

注二：根據義大利編目規則統一機構 ICCU (Istituto Centrale per il Catalogo Unico delle biblioteche italiane e per le informazioni bibliografiche)所編的【義大利編目規則】(Regole italiane di catalogazione: REICAT)。

注三：以下列義大利語發音辭典為主要依據：

1. L. Canepari, *Il DiPI: dizionario di pronuncia italiana*, Bologna: Zanichelli, 2009, 線上版本：<http://www.dipionline.it/dizionario/> [線上瀏覽日期：2014年11月01日]。
2. C. Tagliavini, P. Fiorelli, T. F. Borri, B. Migliorini, *DOP - Dizionario italiano multimediale e multilingue d'ortografia e di pronuncia*, Roma: Rai-Eri, 2010, 線上版本：<http://www.dizionario.rai.it/> [線上瀏覽日期：2014年11月01日]。